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CB(2)11/15-1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15-16(01)

張主席：

### 建議就關注動物權益事宜成立小組委員會

近年接連發生如順天邨虐貓案、列車輾轉狗隻等轟動社會的殘酷對待動物事件，市民對動物權益問題日益關注。本人認為有必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跟進嚴重案件，並研究提高虐待動物畜案刑罰及成立動物警察的可行性、具體細節及時間表，以防止虐待動物悲劇重演。

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監察現時政府架構內與動物權益有關的組織之工作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及警方的「動物守護計劃」，以及專責捕捉流浪動物的「捉狗隊」及「野豬狩獵隊」等組織的行動準則、指引、程序及紀錄等，以確保有關組織皆根據清晰守則行動，不會使用過分武力而令動物遭受制度性的殘酷對待。

此外，社會上有多個存在爭議的動物權益議題，包括公屋養狗、動物乘搭交通工具、以領養取代人道毀滅，以至因三跑及港珠澳大橋等大型工程而造成的生態問題等，尚待社會進行更多討論。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成立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及舉行公聽會，讓不同持分者間可作更多討論交流，以達至共識。

作為國際都會，香港應在動物權益議題上向前走，締造一個更動物友善的文明城市。就此，我們根據《內務守則》第 22(s)條，建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研究動物權益問題的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22(u)(ii)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下：

（一）跟進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嚴重案件，要求相關部門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交代調查進度、回應質詢、公開有關文件紀錄及提交報告等；

- (二) 研究提高虐待動物案刑罰及成立動物警察的可行性、具體細節及時間表；
- (三) 檢查及監察所有政府架構內與動物權益有關的組織之工作進度及行動守則；及
- (四) 就具爭議的動物權益議題進行討論及舉行公聽會。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

- (一) 當局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
- (二) 成立動物警察的具體細節及時間表；
- (三) 現時政府架構內與動物權益有關的組織之工作進度及行動守則；及
- (四) 具爭議性的動物權益議題。

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毛孟靜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